	宁国市交通运输局2021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													
序号	警告	通报批评	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	没收非法 财物	暂扣许可 证件	吊销许可 证件	降低资质 等级	责令停产 停业	责令关闭、限 制开展生产经 营活动、限制 从业	行政拘留	其他行政 处罚	合计 (宗)	罚没金额 (万元)
1	\	\	373宗	\	\	\	\	\	/	\	\	\	373	346

- 1.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。
- 2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,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;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,算一宗行政处罚,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"没收违法所得"并处罚款",计入"没收违法所得"类别;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,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,如"处罚款,并处其他行政处罚",计入"罚款"类别。
- 3. "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"能确定金额的, 计入"罚没金额"; 不能确定金额的, 不计入"罚没金额"。
- 4. "罚没金额"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宁国市交通运输局2021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数量	不予许可数量	撤销许可数量
1	194	194	194	\	\

- 1. "申请数量"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- 2. "受理数量"、"许可数量"、"不予许可数量"、"撤销许可数量"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
宁国市交通运输局2021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 (件)	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(件)							
序号	查封场 所、设者 财物	扣押财 物	冻结存 款、汇 款	其他行 政强制 措施	加处罚款 或者滞纳 金		拍卖或者依 法处理查的场 、加强的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排除妨碍	代履行	其他强制 执行	申请法院强 制执行	合计	
1	\	5	\	\	\	\	\	\	\	\	\	5	

- 1. "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"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"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"、"扣押财务"、"冻结存款、汇款"或者"其他行政强制措施"决定的数量。
- 2. "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" 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"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"、"划拨存款、汇款"、"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"、"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"、"代履行"和"其他强制执行"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- 3. "申请法院强制执行"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,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宁国市交通运输局2021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行政征收		行政检查	行政裁决		行政给付		行政确认	行政奖励		其他行政执法行为	
13. 2	次数	征収心金 额(万元)	次数	次数	涉及金额 (万元)	次数	给付总金额 (万元)	次数	次数	奖励总金额(万元)	件数	
1	\	\		\	\	\	\	\	\	\	\	

- 1. "行政征收次数"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。
- 2. "行政检查次数"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。检查1个检查对象,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,计为检查1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,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,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,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
- 3. "行政裁决次数"、"行政确认次数"、"行政奖励次数"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裁决、行政确认、行政奖励决定的数量。
- 4. "行政给付次数"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。
- 5. "其他行政执法行为"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件数。

宁国市交通运输局2021年度复议应诉等情况统计表

							***	_	-	
		行政复议			行政诉讼	•	投诉案件	牛办理	移交刑事案件情况	
序号	次数	复议维持数	复议维持	次数	败诉数	败诉率	投诉次数	受理数	次数	刑事立案数
1	\	\	\	\	\	\	\	\	\	\

况明:

- 1. "行政复议次数"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被复议的案件数量。
- 2. "行政诉讼次数"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被行政诉讼情况。
- 3. "投诉案件办理"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接到投诉的案件数量及受理的数量。
- 4. "移交刑事案件情况"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主动移交公安的案件数量和公安受理后立案的数量。